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是基于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而开展的，有利于其以优惠的利率及费率水平获得信贷支持，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金惠

萧志雄

郭素颐